

热议

不让问“五险一金”无异于助纣为虐

所谓的考研名师公然在节目中倡导有悖法律规定、损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言论，无异于助纣为虐。

□张勇

据中国之声《央广新闻》11月25日报道，最近，考研名师张雪峰在《快乐大本营》里揭露职场“潜规则”，并提醒求职者：面试时别问“五险一金”，HR会很反感。由此引发热议，记者在安徽一些城市调查发现，求职者对“五险一金”很重视，都是作为求职的要件之一。

社保是一种基本的福利制度，不以营利为目的，目的在于保障职工基本权益，五险一金职责分明，各有作用，简洁明了。“五险一金”不是福利待遇，更非来自企业的恩赐，而是员工的基本权益。按时足额缴纳“五险一金”，不仅是用人单位给予劳动者的保障性待遇，更是用人单位应尽的法律义务，求职者在签订劳动合同前，显然应当向单位了解清楚。据《社会保险法》《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金系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该项义务不能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通过约定变更或者放弃。付出和回报是成正比的，求职者为什么不能问，“五险一金”

是最基本的保障，如果一个企业连这个都不给员工，只想让员工去付出，可能吗？

求职是个双向选择，用人单位想要有培养潜力的员工，劳动者想找有发展前景的就业平台。一个敢在面试时询问各项福利待遇的求职者，或许有人会认为他们“没有追求”“过于物质”，但也一定有人能看到他们的勇气和自信；而那些因为求职者问了“五险一金”就不高兴的雇主，要真成了你的老板，不妨想一想以后要是想跟他谈加薪会如何。

能不能问“五险一金”和加班费，实际上可以等同于“能不能理直气壮地要求待遇”。从本质上讲，求职和招聘是双向选择的过程，也是一个双方通过博弈达成一致的过程。其间，双方都能从自己的角度出发，在合理范围内争取对自己最有利的结果。不管是什么人，在应聘时应该直接表达自己的待遇要求，做到不卑不亢。只有把条件讲清楚了，才能维护自己的权益，才能赢得别人和企业的尊重。如果一味低声下气，反而让人觉得其无能，没有底线，让人看不起，也很难被企业委以重任。

很多老板都喜欢跟年轻人谈理想、谈情

怀，教导年轻人不要计较工资，不要计较保障，不要计较加班……“这些都是你成长过程中必须经历的”。就像张雪峰在节目中说：“你干得好，老板会看见，他会自己给你的，你根本不用问。”设想一下，一个连《劳动合同法》都不遵守或者不落实的公司，连未来最基本的保障都没有给你，它还会在乎你未来发展得好不好吗？这样的老板无非是想付出最少的代价，同时在员工身上获取最多的价值。又想马儿跑，又想马儿不吃草。京东创始人刘强东曾经说：“如果一家公司是靠克扣员工的‘五险一金’挣钱，牺牲他们60岁以后保命的钱，那是耻辱的，赚了多少钱都会让我良心不安。”

创业者的追求，与普通员工的追求，本来就不是一回事，所以，当普通员工做不到像老板那样埋头苦干不问待遇，你能怪他吗？任何人对工作的热忱、对公司的感情，都不是无缘无故产生的，千里马也得吃饱了、驾驭得当才跑得动啊！

所谓的考研名师公然在节目中倡导有悖法律规定、损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言论，无异于助纣为虐。

“北雁云依”姓名权案法律价值不小

□沈彬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第17批指导性案例，其中《“北雁云依”诉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燕山派出所公安行政登记案》入选其中。该案曾是全国首例姓名权行政诉讼。

此案的社会价值在于划定了孩子姓名不能瞎取的红线。小案不小，最高法将之列为指导性案例亦可见对公民权利之尊重。不过，此案另有特别值得关注的价值，正是在于法院认可不予登记孩子的“花样名称”，驳回了诉讼请求，不是基于公安机关的内部规章，而是基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于《婚姻法》《民法通则》的释法。

2009年，山东省济南市的吕某夫妻，给女儿起了一个既不随父姓，也不随母姓的名字——“北雁云依”，但派出所不予登记户口，理由是“依据法律和上级文件的规定”。其在之后的行政诉讼中辩称：全国各地公安机关在执行的标准都是一致的，即“子女‘应当’随父姓或者随母姓”。《婚姻法》和《民法通则》关于姓名权的规定，仅仅是公民“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至于可不可以姓其他的，法律没有规定。法律只规定了“可以”，而公安机关对法律的理解是“应当”，那么，公民还能不能在父姓母姓之外取姓名呢？

对于这个看似“恶搞”的案件，审理此案的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却保持了对法律高度负责的态度，此案被层层上报，从济南中院到山东高法，再到最高法。最高法院审判委员会认为，“只有上升到法律解释的高度才能获致根本解决”。

2014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的解释》。其中明确指出：公民行使姓名权，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但可以有一些例外情形，包括：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因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抚养而选取抚养人姓氏；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可以取父母之外的姓氏。释法确定的取名范围，显然要比公安机关之前掌握的标准更灵活。

最后此案是依立法机关的释法做出的判决。虽然这是一件起名字的小案，但一路惊动了省高法、最高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罕见地通过释法一锤定音。这是一起了不起的个案：公民行使权利，应该尊重公序良俗；而公民的权利边界应该是法律来明确，不是由职能部门的内部规章来决定。

漫话

飞向未来

中国近日发布《推进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推动建设IPv6商用网络。当前，基于IPv6的下一代互联网成为各国推动新科技产业革命和重塑国家竞争力的先导领域，亚太互联网信息中心预测，10年内IPv4将全面退出历史舞台，互联网将全面转向IPv6。

TCP/IP协议是互联网发展的基石，其中IP是网络层协议，规范互联网中分组信息的交换和选路。目前采用的IPv4协议地址长度为32位，总数约43亿个IPv4地址已分配殆尽。IPv6采用128位地址，将地址空间扩大到2的128次方。

新华社发 曹一作



观察

防范“教科书般的老赖”还需消除信息壁垒

让“老赖”履行判决，更重要的是要建立事先防控的机制，避免老赖在诉讼过程中就转移财产。

□叶竹盛

近日，唐山男子赵勇在网上讲述了自己遭遇“教科书般的老赖”的经历：2015年，赵勇父亲被女司机黄淑芬撞成植物人。一边是车祸受害人呈植物状态，卧床两年，家人卖房辞职，窘迫维持；一边却是肇事人买房买车穿金戴银，在法院判赔后，依然逍遥抵赖，不愿意履行法院判决。“教科书般的老赖”黄淑芬很快激怒了社会公众，法院也采取了相应措施，拘留黄淑芬，并冻结她的个人资产。

如何解决执行难的问题，是近年来司法改革重点攻坚的一个顽症。当司法改革进展至今，这个“教科书般的老赖”无疑是我们审视中国司法执行制度的一个代表性样本。

作为律师，给当事人分析民事案件时，经常会提醒当事人注意无法执行的风险。有些案件虽然胜诉机会很大，但却可能在判决后无法获得执行，一纸判决书成了“司法白条”。当“老赖”不害怕法院的判决，司法权威必然受到影响。

这一轮司法改革以来，法院的执行力度显著增强了：实行“黑名单”制度有一定威慑

力，一些被列入黑名单的老赖愿意主动履行判决，而法院也更频繁地采取司法拘留、罚款等措施惩罚拒绝履行的当事人。

尽管如此，类似黄淑芬一类老赖却仍可能逍遥自在。当然，在一些情况下，有些被执行人确实没有履行能力，这种情形实属正常。不正常的是一些像黄淑芬一样有履行能力的人，轻而易举地就能转移财产，逃避执行。中国目前已有一些规定可以惩罚逃避履行法院判决的违法行为，但这种事后的惩罚既难以根本解决问题，更缺少解决问题的效率。更重要的是要建立事先防控的机制，避免老赖在诉讼过程中就转移财产。

从制度上看，中国现在已有诉讼保全制度，允许原告在起诉前或诉讼过程中就申请法院查封被告财产，避免被告提前转移财产。今年上半年，最高院也出台了规定，允许原告只提供少量担保即可申请诉讼保全。这项规定的意愿是美好的，但在实践中却仍无法有效解决问题。症结就在于，申请诉讼保全需要原告自行提供被告的财产线索，而原告自己通过正常途径往往难以取得相关线索。

如果在诉讼阶段无法查封冻结被告财产，漫长的诉讼程序就给了被告转移财产的窗口期。黄淑芬也因此可以在过去两年间，“从容”地离婚，以女儿名义买房买车等。

现在一些地方法院已经开始探索实行在执行阶段一站式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线索。这种做法大大提高了执行效率。如果这种做法也能前置到诉讼保全阶段，则将更好地避免败诉方转移财产。

但是要建立这样的一站式财产线索查询机制，还需要打破行政部门之间，以及行政部门和法院之间的信息壁垒。以目前的技术而言，消除信息割据已经不存在任何技术难题了，但现实中信息壁垒依然严峻。当人口信息、婚姻状态等本来可以集中到法院一键查询的信息，都要求当事人跑断腿、跨部门跨区域查询之时，要建立一站式财产线索查询机制依然存在许多说不清道不明的困难。

要打破信息壁垒，防范老赖，提高司法效率，进一步稳固司法权威，恐怕需要态度更为坚决的顶层设计才足以推动。

(相关报道详见本报今日A10版)

新闻快评

新闻：据《长江商报》报道，腾讯董事会主席兼CEO马化腾日前在某峰会上提到，石家庄是腾讯的发源地，第一桶金就是来源于石家庄。当年，腾讯做QQ之前是做网络寻呼的，当时跟河北电信BP机台合作，为后者开发网络寻呼系统，跟互联网对接。现在QQ的所有声音都是从当年BP机上录下来后调整润色的。

点评：也算不忘本了。

新闻：据《北京商报》报道，11月24日，财政部发布消息称，我国将调整部分消费品进口关税，平均税率由17.3%降至7.7%。至于关税下调是否会传导到终端价格还是未知，传统贸易企业还面临着消费税和增值税等更高比例的成本支出。

点评：且慢高兴。

据《钱江晚报》报道，从11月20日开始，杭州滨江区4所小学首推免费晚托班，一直到傍晚5点，运行成本全部由财政负担，不向家长收取任何费用。晚托班“不上基础性文化课，不按行政班集中辅导，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

点评：应当成民生工程来抓，学校主办，政府买单，社会参与。